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拟为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已为玲珑集团出具《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玲珑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